



2004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2004年2月13日,委员会已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该报告,并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此次报告所述期间是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上一次的报告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提交安理会 (见 S/2002/1406), 所述活动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二.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间内的活动摘要

3. 2003 年, 委员会主席团包括主席费萨尔·迈克达德大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及来自几内亚和西班牙代表团的两名副主席。

4. 1996 年 9 月 1 日, 根据安理会第 1011 (1995)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结束了安理会第 918 (1994) 号决议第 13 段中关于禁止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的禁令, 但是还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各项措施, 以防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并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 供其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5.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88 次会议上, 即将卸任的主席迈克达德大使简要介绍了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他解释说, 2003 年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有关违反上述决议情事的情报, 因此没有举行任何正式会议。迈克达德大使指出, 这未必就意味着没有任何违规情事并强调必须遏止任何军火走私。主席还赞扬安理会访问中部非洲国家, 并表示他相信今后安理会应适当地注意该区域的局势。

三. 意见

6. 由于没有任何具体监测机制来保证武器禁运措施的有效落实, 因此委员会希望重述其先前所表示的意见, 即委员会完全依靠有能力提供违反武器禁运情报的各国和各组织给予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提请委员会注意发生过违反武器禁运的情事。